

港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
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聲明 明確表示 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 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的 損失承擔 責 。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業務最新情況

廣東省惠州市淡水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董 會欣然宣 於 零 月六日 於完成公開招標程 惠州 惠
陽區 民政 水街道辦 處、 達集團與惠州 達訂立 許經營協 據
此 達集團將專責目標 項目的投資、 設、運營及維 有權於 許經營
期內收取污水處理費。

本公司 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 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
展。 此提 本公司日期為 零 六 十 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成功 標目標 項
目的公告。

許經營協議

日期：

零 月六日

訂約方：

- (1) 惠州 惠陽區 民政 水街道辦 處 及
- (2) 重 達環 產業 集團 有限公司與惠州 達英 皇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 許經營協 於自開始商業運營日 25 的 許經營期 包括目標 項 目 期工程的 設期和試運營期 達集團將專責目標 項 目的投資、勘察、測繪、設、施工、監理、 購、運營及維 有權收取污水處理費。於 許經營期 滿 達集團須無償向惠州 惠陽區 民政 水街道辦 處或其指定 實體移 項 目資產。

達集團及惠州 達 須負責古屋水整治 項 目的投融資及施工 及其在目標 項 目 運營期內的管理費用。

惠州 達須負責為目標 項 目及古屋水整治 項 目融資 須於 許經營協 訂立日 目

訂立 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為訂立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憑藉本集團對有關地區及當地的了解及本公司品類之知名度，續於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地的鄰城色其BOT及PPP項目的策略。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鞏固本公司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經營協議及其擬進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當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下列意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BOT」指設計、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透過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業可於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及取回合理回報。於許經營期滿，相關設施將歸回所有。

「開始商業運營日」指目標項目期開始商業運營日，將為惠州惠陽區民政水街道辦事處自環管部門接目標項目的環收，出具其單面批准當日。

「本公司」指達國際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於港合所有有限公司板。

「許經營協議」指惠州惠陽區民政水街道辦事處、達集團與惠州達於零月六日訂立的許經營協議。

